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楊柏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99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辰壓克力 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五股 分行	110年12月20日	15,000元	AJ0000000	